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楚政规〔2018〕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进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州人民政府对2018年8月31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并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72件）：

一、楚雄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登记暂行规定（1994年4月8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号）；

二、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则（1997年4月20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0号）；

三、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暂行办法（1997年4月20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1号）；

四、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法》暂行规定（1998年6月15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7号）；

五、楚雄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1999年8月14日州政发〔1999〕136号）；

六、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1月4日州政发〔2000〕12号）；

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0年1月18日州人民政府令第31号）；

八、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0年2月12日州政发〔2000〕23号）；

九、楚雄彝族自治州拥军优属规定（2000年2月24日州人民政府令第32号）；

十、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2001年3月6日楚政办发〔2001〕10号）；

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零基预算”编制和实施办法（2001年4月9日楚政发〔2001〕29号）；

十二、楚雄州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2001年7月27日楚政发〔2001〕51号）；

十三、楚雄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和医药费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1月29日楚政办发〔2001〕56号）；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十四、楚雄州州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细则（暂行）（2003年5月11日楚政办发〔2003〕12号）；

十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我州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通告（2003年8月1日楚政通〔2003〕53号）；

十六、楚雄州人民政府性外债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1月29日楚政通〔2003〕81号）；

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意见（2004年5月18日楚政通〔2004〕45号）；

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听证暂行规定（2004年5月25日楚政通〔2004〕47号）；

十九、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04年5月25日楚政通〔2004〕48号）；

二十、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7月26日楚政通〔2004〕57号）；

二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残疾人优待办法（2004年9月4日州人民政府令第3号）；

二十二、楚雄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2月7日楚政通〔2004〕89号）；

二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4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年 12 月 28 日州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二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申诉处理办法 (2004 年 12 月 30 日楚政通〔2004〕96 号);

二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2004 年 12 月 30 日楚政通〔2004〕96 号);

二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004 年 12 月 30 日州人民政府令第 8 号);

二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2005 年 3 月 17 日州人民政府令第 9 号);

二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消防水源管理规定 (2005 年 3 月 17 日州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

二十九、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法 (2005 年 5 月 19 日州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三十、楚雄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规定 (2005 年 11 月 28 日州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

三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11 日州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三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工增雨防雹管理办法 (2006 年 8 月 11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16 号);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2006年9月6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7号）；

三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青山嘴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办法（2006年10月26日楚政通〔2006〕60号）；

三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扶持创作出版文学艺术专著暂行办法（2006年10月26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9号）；

三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4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0号）；

三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险反欺诈暂行办法（2007年1月1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

三十八、楚雄州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2月28日楚政办通〔2007〕16号）；

三十九、楚雄州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2月15日楚政通〔2007〕68号）；

四十、楚雄州商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2月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8号）；

四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殡葬管理办法（2009年2月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9号）；

四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2009年6月2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2号);

四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4号);

四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5号);

四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6号);

四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无线电固定台站管理规定(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

四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2009年11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

四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实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办法(2010年3月2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19号〕);

四十九、楚雄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2010年4月7日楚政通〔2010〕35号);

五十、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2010年6月4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20号〕);

五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土地交易管理办法(2010年6月5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3 号〔21 号〕);

五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6 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 号〔22 号〕);

五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16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24 号);

五十四、楚雄州地方志工作规定(2011 年 6 月 17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28 号);

五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统筹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29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29 号);

五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11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32 号);

五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33 号);

五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脂采集加工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 1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36 号);

五十九、楚雄彝族自治州物流寄递实名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 23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37 号);

六十、楚雄彝族自治州消火栓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5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38 号);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六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若干规定（2013年12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9号）；

六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5月4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1号）；

六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14年9月2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2号）；

六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2015年2月1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4号）；

六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规划管理办法（2015年6月8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6号）；

六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办法（2015年7月29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7号）；

六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2016年1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8号）；

六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花粉采集管理办法（2016年1月1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9号）；

六十九、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12月20日政府公告第51号）；

七十、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12



月 20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2 号);

七十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 年 12 月 29 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3 号);

七十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地下水管理办的通知（2018 年 3 月 30 日楚政规〔2018〕1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